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柯鑑庭  
電話：23215696#3028  
電子信箱：a1021025@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331349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請分佈  
柯鑑庭 9/9  
沈明達 9/4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本府辦理已核准之事業概要案，其部分申請人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展延事宜所涉疑義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8月25日營署更字第103291519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32915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1201-1000229393.pdf)

主旨：關於已核准之事業概要案，其部分申請人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03年8月15日府授都新字第10331349110號函。
- 二、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之主體，依本部96年11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60807140號函及本署100年6月20日營署更字第1000037066號函，為事業概要載明之預定「實施者」，其未載明者，則由申請人申請展期。上開由申請人名義申請展期之情形，並未明示應由全體申請人申請為必要，蓋由於原申請人在申請事業概要核准之行政程序中，立於相同地位，具有共同法律上利益，現部分申請人為避免事業概要遭撤銷或逾期失效，喪失共同利益，擬申請展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參依本部100年12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229393號函示（如附件），為維護相關權利人實施都市更新之權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

業之推動，尚無不可。且所詢個案未具名申請展延之申請人亦以書面表示同意由其他申請人自行申請，後續執行上當可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電011-0825文  
交15換:22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229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規定申請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展期事宜，涉及申請展期主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1月17日府授都新字第10031771000號函。
- 二、申請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展期之主體，按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規定及本部100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000152785號函示意見，事業概要未載明預定實施者，或預定實施者為更新會，於尚未完成立案前，得以申請人名義申請之，合先敘明。至來函有關上開擬以申請人名義申請時，因原申請人產權異動，擬改以異動後之所有權人為名義，或部分個案業經主管機關獲准籌組更新會，尚未完成立案前，擬改以更新會籌備小組為名義，提出申請展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期限，以維護相關權利人實施都市更新之權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尚無不可。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江宜樺